**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6年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合 同 编 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为 的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6年项目评估服务框架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合同。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投标适用】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工期要求、计费依据、成果要求**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树木保护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工作，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通影响评价**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控规调整或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对拟建项目进行现状及规划分析，建立交通模型进行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项目规划或建设前后的道路及交叉口运作情况，对公共交通、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等进行评价，并提出交通改善建议，形成交通影响评价结论。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年10月），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二）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控规调整项目进行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编制，工作内容包括：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部分出具报告，本报告内容不含水系论证。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年10月），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成果文件。

**（三）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土地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调研，根据区域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结合项目特点，在预测未来的市政基础设施需求的基础上对未来规范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善措施，同时对开发项目布局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并给出建议。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年10月），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的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报告。

**（四）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效果评估，按照《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号）的要求，需配合竣工工期提供各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年10月），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

**（五）树木保护专章**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要求，对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实地调查测量，并按要求出具测量报告和相关专章报告。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广州市林学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完成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报告和相关专章报告。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建设方案，运用适用的方法，深入调查拟建项目的合法性、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对拟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诉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态度、媒体的态度以及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风险问题等多方面，进而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得出结论和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确认权属后，45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包括公众调查、现场踏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等。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计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

**（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调查，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流失总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预测，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并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的投资额进行估算和编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

**（八）水土保持监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体工程建设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监测；（3）水土流失量监测，即水土流失侵蚀量、弃渣流失量监测；（4）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效益监测，即径流、泥沙拦蓄量监测；（5）水土保持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6）方案批复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期间，每个季度向当地水务局报送监测季报；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符合监测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

**（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加强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概况

介绍建设工程项目区位、面积、用地性质、工程类型(新、改、扩建)等基本情况。

（2）水土保持验收

确定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总体布局。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及质量进行论证分析并得出结论，并对六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论证。

2.工期要求（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后以《工作任务单》期限为准。

3.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4.成果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第二条 适用标准**

**本合同所列技术标准如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应按最新标准执行；推荐性标准优先采用最新版本**，**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内。承包人未及时采用新标准导致成果不合格的，视为违约。**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3.《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158号、第168号；

4.《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5.《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9.《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10.《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11.《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12.《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13.《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14.《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15.《五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委托形式**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以下之一，即停止后续的委托业务：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满两年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单个委托项目的金额累计达到或接近合同暂定总额。

（二）在服务期满前已发出的委托，乙方均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三）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与承包人协商开展的工作内容和工期、技术要求，并按单个子项工程为单位以工作任务单（格式见附件）的形式委托承包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根据工作内容分工承接相应子项工程，在收到工作任务单后必须在7日内进场工作，同时根据该次任务单拟定对应子合同稿（格式见附件）报发包人，完成子合同签订。工作任务单作为子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框架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中标下浮率 。该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数据处理费、交通差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提供技术服务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费用等。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未考虑报价项目视为含在其他单价中。

（二）关于子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每个子项目单独签订子合同，（根据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内容分工确定子项目的承接单位），由发包人出具工作任务单，并与承包人签订子合同，各子合同单独支付和结算。

子合同工程量为根据项目需求的预计工程量，子合同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按每项工作内容收费依据计取（收费依据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要求），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子合同合同价（本项目下浮率为xxx%）。

（三）结算方式：

结算价按各子合同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根据发包人对应单个工作任务单开展相关工作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单价乘以工程量之积即为各子项目合同技术服务费结算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子合同的结算价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的，则该子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评审价为准；如无须报送财政评审的，则该子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四）支付方式：1.承包人按工作任务单完成单个子项目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单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材料等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等资料后，向乙方支付至单个子项目结算金额的100%。

2.承包人的收款账号为：

1. 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3.上述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等资料，并需按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部门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因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评估费等），以实际损失为限。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从本合同或双方其他合作项目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若对扣款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本条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分工【联合体投标适用】**

（一）承包人（主）XXX负责的工作内容：

（二）承包人（成）XXX负责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

1.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2.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自本合同签订后且送达工作任务单起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检查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二）承包人

1.承包人须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并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3.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5.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或承包人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承包人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7.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8.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0.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合同服务工作中涉及的资料，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

（二）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返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并符合约定条件。

（三）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1日，应按子项目合同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如超出整改通知书限定整改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子项目合同。

（四）因承包人测量结果数据质量导致发包人建筑规划验收不能通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般缺陷（如文字错误、图面瑕疵）：承包人需在48小时内修正，逾期按0.1%/日支付违约金。严重缺陷（如数据造假、技术标准不满足强制性规范）：发包人有权解除子合同，承包人按子项目合同暂定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五）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一切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查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按合同暂定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子项目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七）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其进行整改，且承包人应按子项目合同暂定总额的每次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子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子项目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

（九）合同违约金及罚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从履约担保、应付进度款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等方式。

（十）如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额10%支付违约金，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承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或擅自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2.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3.承包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

4.承包人多次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5.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3次及以上；

6.承包人多次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提供合格成果；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十一）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二）上述所有需承包人赔付、退还的金额，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10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承包人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三）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4.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十五）前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20%。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履约担保方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担保范围涵盖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及质保责任。

3.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

4.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内的银行开具。

5.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直接索赔保函或扣款，承包人应在3日内补足保函额度。

6.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发包人有权依据保函向担保人索赔。承包人应确保履约保函一直有效，当履约保函有效期将至，须提前30天办理延长手续。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本框架合同项下所有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60天内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第九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甲方）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甲方）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甲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如发包人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发包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一）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承包人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发包人已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三）承包人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承包人指定 （身份证号码xxx，手机号码xxx）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人员投入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2.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技术负责人。

（三）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

2.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承包人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按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列明承诺的各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五）质量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规划或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新规划或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发包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承包人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六）服务要求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

（七）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在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暴乱、政府紧急征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

（十）甲方特别声明：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就涉及协议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事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相同或类似工作。乙方承诺对此不持异议，并同意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其他机构的委托不会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若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本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三）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四）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5.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五）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八）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一）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正本一式 xx 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xx份，各方各执xx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xxxxx项目框架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3号楼

邮编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承包人（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花都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报价文件

5.投标文件关键页（拟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等）

6.九项工作内容计费文件

7.工作任务单（格式）

8.子合同范本（格式）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花都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花都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花都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花都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花都区纪委监委举报。花都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花都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9号花都区纪委监委，邮编：510800

电话举报：020-12388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承包人（乙方）：xxx（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

附件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5.投标文件关键页（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等）

**附件6.九项工作内容计费依据文件**

注：1.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计费依据计取后，根据子合同项目规模参考使用本附件的折扣数，具体费用以签订的子合同为准。

2.项目复杂程度暂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计费标准做出相应的调整，并结合合同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

**（一）交通影响评价**

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第八条中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作为计费标准。计费基价为42万元/个。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按照5.8折计取，取整后单项服务费为24万元/个，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二）海绵城市专篇**

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作为计费标准。其中防洪规划部分内容按照第十条中的防洪系统规划收费基价为20万元；涉及给水规划、排水规划、竖向规划内容按照第十一条中的给水系统规划、排水系统规划、城市竖向规划设计计费基价收费，其中给水系统规划基价为28万元，排水系统规划（含雨水系统规划和污水系统规划）基价为33.6万元，城市竖向规划基价为28万元，合计总价为109.6万元。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按照2.2折计取，取整为24万元/个，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三）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第二条中的专题研究作为计费标准。计费基价为30万元/个。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按照5折计取，单项服务费为15万元/个，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四）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第二条中的专题研究作为计费标准。计费基价为25万元/个。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按照3.4折计取，取整单项服务费为8万元/个，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五）树木保护专章**

参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广州市林学会），采用人工工日法或实物工作量法，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第二条中的专题研究作为计费标准。计费基价为30万元/个。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按照5折计取，单项服务费为15万元/个，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1.服务费用表



**（八）水土保持监测**

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1.服务费用表



**（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

1.服务费用表



**附件7.工作任务单（格式）**

工作任务单

**(编号： -RWD-XX)**

XXX：

为 （填写工作用途），需完成 （工程名称）的 工作。根据《xxx项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xxx），该子项工作由 （单位名称） 承担，项目完成后，按照该子合同暂定金额与该项任务实际完成金额（或与概（结）算评审金额）低者进行支付（附报价单、费用计算明细等）。

1.合同服务内容： 。

2.工期要求： 。

3.技术要求： 。

经办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部门负责人：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附件8.子合同范本（格式）**

xxx项目子合同

合同编号：xxx-xx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xxx项目子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在已签订的《xxx项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xxx，详见附件，以下称“框架合同”），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本子项目工作任务单的基础上，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子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工程规模： （具体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本工程xxx ，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本工程工作任务单为准，具体要求按照框架合同约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xxx 服务子合同（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累计已签订子合同金额（含本合同金额）合计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批（审查）或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金额和概审价低者的70%（或合同暂定金额的70%）。

3.本合同费用通过概（或结）算评审后，甲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最终概（或结）算价和合同暂定价低者的100%给乙方。

4.每期请款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请款。

5.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列明条款，均按框架合同执行。

2.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工作任务单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八份，各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工作任务单

2.费用明细

此页为 服务子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详见子合同封面